

「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重大兒虐案件網絡合作之精進作為，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已通報個案仍發生憾事，或者未被通報個案之相關原因(如評估機制、行政程序等)應進行分析，並找出原因加以改進；另有關通報、轉介及後續服務，應研議將醫師及學校教師整合納入，讓網絡更為綿密。

三、有關衛生福利部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追蹤服務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社會風險因素，並研議將服務由現行產後 6 週延長至 6 個月。

案由二：預防兒虐措施及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及偵辦過程之策進作為，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法

務部；協辦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研議檢警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後，與網絡系統之合作機制。
- 三、兒童死因相驗後，須與家防中心、醫療、檢警、法醫共享資訊並綿密進行合作。

案由三：社福中心定位與公私部門合作模式，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妥善處理社福中心定位議題，另社福中心與家防中心應建立完善的分級分類分流制度，並在社福中心連接社會安全網跨網絡服務時，同時規劃結合民間單位之公私協力方案。

案由四：教育系統推動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提升教育輔導人員家庭教育和親師功能之策進作為，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對疑似兒虐個案通報研訂獎勵制度一節，教育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之規定應履行法定責任通報義務，請教育部釐清其獎勵究係針對個人或組織後再審慎研酌。
- 三、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學校體系應發揮其支持性、預防性功能，如學生輔導網，可與警政、衛政、勞政、社政等網絡確切分工並有所銜接。
- 四、衛生福利部已分析親職知能低弱係兒虐案重要原因之一，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加強橫向聯繫、串連社區網絡合作及提升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具體作為及落實責任分工之實施成果。

案由五：就業輔導系統推動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強化長期失業、青年失業及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及與社政單位合作機制，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就過去發生之不幸案件為例，請勞動部於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時，主動運用相關網絡資源或轉介銜接社政、衛政服務，協助失業者解決困難並能穩定安心就業。

案由六：針對近期重大兒虐案，發生民眾糾眾圍堵（圍觀）情事之因應對策，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協辦單位：內政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民眾因重大兒虐案發生之糾眾圍堵事件，警政機關係負責維護滋事現場之治安秩序並積極防制犯罪，社政主管機關在以公權力介入兒虐事件過程中，應發揮專業角色，對其所處理兒少保護個案之相關安置輔導作為、法令規範及處理機制，在個案資料保密的原則下，適時對外妥為說明，以免造成兒少二度傷害，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參、討論案

案由：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與整合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儘速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解決各縣市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執行上之困難，並確認作法及推動時程，早日完成系統建置。

肆、主席裁示事項：

- 一、目前服務整合系統已漸趨完整，請各部會秉持分工合作原則，依所提作為，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盤整檢討及加強跨部門之體系合作，積極提供服務，並於下次會議就應辦理事項之時程、進度及成效等提出報告。
- 二、請相關部會主動發掘於非正式(非機構式)體系中可能有高度風險因子之家庭，並適時提供協助，減少兒虐事件發生。
- 三、各領域專業人員在服務過程中，皆可發揮各領域的力量共同協助個案家庭，如律師在受理家事訴訟案件，當發現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造成兒少處於不利處境時，即可通報社政機關，以便政府及早介入，提供相關協助。
- 四、請教育部研議修訂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欄位，以符合地方政府服務需求。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